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118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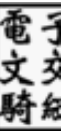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1份 (35329415_113301181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前開銓敘部函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事由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得請婚假或喪假，惟其得請假日數係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以訓練期間4個月為例，得請婚假日數為 $14日 \times 4/12 = 5日$ ），請假超過上開日數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考量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訓練，乃為充實其未來擔任公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態度及工作所需知能等，該等人員於訓練期間應屬準公務人員性質，爰基於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旨，放寬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各該假期尚有未請畢之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並仍應於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限內請畢，俾公務人員更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三、前開銓敘部函發布後之適用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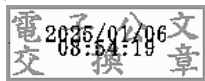
- (一)於113年12月30日以後，始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自適用該函，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
- (二)於113年12月30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且於113年12月30日時仍在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內者，亦適用該函，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於113年12月30日時已逾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者，除屬下述（三）之例外情形者外，不適用該函。
- (三)考量公務人員結婚者，其婚假期限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至1年內請畢，爰於113年12月30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之請假事由，且仍在1年內者，如未及於婚假3個月期限內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從寬得於113年12月30日後1個月內補提出申請，倘經機關長官核准，可延長至1年內請畢（原婚假1年期限屆滿日不變）。

四、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銓敘部前開函說明三特以婚假為例予以舉例說明；另該部79年10月29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75403號函、95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52670123號書函

及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